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6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业绩公告

2023年全年业绩摘要

- 总收益为人民币42,667百万元，同比增加28.4%；
-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为人民币12,079百万元，同比增加42.2%；
- 每股基本盈利为人民币1.07元，同比增加40.8%；
- 建议派发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75元。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农夫山泉**」)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期**」)之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综合业绩，连同2022年同期的比较数字。

综合损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收益	3	42,667,221	33,239,187
销售成本		<u>(17,260,392)</u>	<u>(14,143,776)</u>
毛利		25,406,829	19,095,4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41,454	1,709,159
销售及分销开支		<u>(9,283,999)</u>	<u>(7,820,691)</u>
行政开支		<u>(2,162,401)</u>	<u>(1,835,125)</u>
其他开支	4	(13,946)	(22,394)
财务费用	6	<u>(99,735)</u>	<u>(76,028)</u>
除税前溢利	5	15,688,202	11,050,332
所得税开支	7	<u>(3,608,704)</u>	<u>(2,555,082)</u>
年内溢利		<u>12,079,498</u>	<u>8,495,250</u>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		<u>12,079,498</u>	<u>8,495,250</u>
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年内溢利	9	<u>人民币1.07元</u>	<u>人民币0.76元</u>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年内溢利	<u>12,079,498</u>	<u>8,495,25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于后续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 (亏损)/收益:		
汇兑差额: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u>(340)</u>	<u>1,835</u>
可于后续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 其他全面(亏损)/收益净额	<u>(340)</u>	<u>1,835</u>
年内其他全面(亏损)/收益(除税后)	<u>(340)</u>	<u>1,835</u>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u>12,079,158</u>	<u>8,497,085</u>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	<u>12,079,158</u>	<u>8,497,085</u>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23年12月31日

	附注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7,179,628	15,397,585
使用权资产		946,979	853,488
无形资产		74,222	58,077
递延税项资产		921,333	433,105
长期银行存款		1,510,722	4,101,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831	49,435
非流动资产总额		<u>20,675,715</u>	<u>20,893,360</u>
流动资产			
存货		3,091,729	2,108,372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0	547,021	478,587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694,778	560,307
质押存款		2,677	3,059
现金及银行结余		24,125,210	15,211,156
流动资产总额		<u>28,461,415</u>	<u>18,361,481</u>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1	1,770,098	1,425,069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9,288,983	6,505,820
合约负债		3,584,921	2,677,190
计息借贷		3,120,619	2,425,093
租赁负债		58,030	68,678
应付税项		2,053,907	1,499,579
流动负债总额		<u>19,876,558</u>	<u>14,601,429</u>
流动资产净额		<u>8,584,857</u>	<u>3,760,052</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9,260,572</u>	<u>24,653,412</u>

综合财务状况表(续)

于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03,061	291,420
递延税项负债	355,356	246,737
租赁负债	31,250	31,179
	<u>689,667</u>	<u>569,336</u>
非流动负债总额	689,667	569,336
资产净额	<u>28,570,905</u>	<u>24,084,076</u>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1,124,647	1,124,647
储备	27,446,258	22,959,429
	<u>28,570,905</u>	<u>24,084,076</u>
权益总额	28,570,905	24,084,076

财务报表附注

1.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1.1 编制基准

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当中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批准的准则及诠释,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批准的国际会计准则及常务诠释委员会诠释以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

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历史成本原则编制。除有特别注明外,该等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且所有数值均约整至最近的千元单位。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本集团对参与被投资方业务的可变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以及能透过其权力影响被投资方的回报时(即赋予本集团现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既存权利),即取得控制权。

于一般情况下均存在多数投票权形成控制权之推定。倘本公司拥有少于被投资方过半数投票或类似权利,则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时会考虑一切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a) 与被投资方其他投票权持有人的合约安排;
- (b) 其他合约安排产生的权利;及
-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乃就与本公司相同的报告期间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当日起综合入账,并继续综合入账直至有关控制权终止当日为止。

即使会导致非控股权益产生亏绌结余,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组成部分仍会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所有与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交易有关的集团内公司间的资产及负债、权益、收益、开支及现金流量均于综合入账时悉数对销。

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控制因素中有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化,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于附属公司的拥有权权益变动(并无丧失控制权)于入账时列作权益交易。

倘本集团失去对一间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其终止确认有关资产(包括商誉)、负债、任何非控股权益及汇兑波动储备；及确认任何保留投资的公平值及损益中任何因此产生的盈余或亏绌。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本集团应占部分按倘若本集团直接出售相关资产或负债而规定使用的相同基准重新分类至损益或保留溢利(如适用)。

1.2 会计政策变动及披露

本集团已就本年度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以下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报告第2号的修订	会计政策披露
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的修订	会计估计的定义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	有关来自单一交易的资产及负债之递延税项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	国际税收改革-立柱二立法模板

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对该等财务报表并无重大财务影响。

1.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于该等财务报表中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	投资者及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出售或注入资产 ³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修订	售后租回的租赁负债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附带契约的非流动负债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	供应商融资安排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的修订	缺乏可兑换性 ²

¹ 于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尚未厘定强制生效日期但可供采纳

本集团正评估该等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初次应用后的影响。迄今为止，本集团认为该等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能不会对本集团运营表现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 经营分部资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按其服务划分业务单位，设有以下五个可呈报经营分部：

- 制造及销售天然包装饮用水的水类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即饮茶的即饮茶类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功能饮料的功能饮料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果汁饮料产品的果汁饮料产品分部；及
- 制造及销售农产品及其他饮料的其他产品分部。

管理层个别监察本集团经营分部业绩，以便作出资源分配决策及评估表现。分部表现乃基于经调整除税前溢利而计量之可呈报分部溢利作出评估。除利息收入、财务费用、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总部和企业开支于该计量中剔除外，该经调整除税前溢利之计量方法与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一致。由于管理层并非定期审阅该等资料以作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故并无呈列对分部资产及负债的分析。因此，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业绩。

分部收益及业绩

下文为本集团按可呈报分部划分的收益及业绩的分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水类 产品 人民币千元	即饮 茶类产品 人民币千元	功能 饮料产品 人民币千元	果汁 饮料产品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产品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益(附注3)						
向外部客户销售	20,262,256	12,658,888	4,901,553	3,533,612	1,310,912	42,667,221
分部业绩	7,347,163	5,622,266	2,067,738	945,632	396,208	16,379,007
对账：						
利息收入						991,247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50,207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2,432,524)
财务费用						(99,735)
除税前溢利						<u>15,688,202</u>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u>983,720</u>	<u>641,571</u>	<u>257,651</u>	<u>226,668</u>	<u>81,428</u>	<u>2,191,038</u>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水类 产品	即饮 茶类产品	功能 饮料产品	果汁 饮料产品	其他 产品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益(附注3)

向外部客户销售	18,262,614	6,905,986	3,837,605	2,878,830	1,354,152	33,239,187
---------	------------	-----------	-----------	-----------	-----------	------------

分部业绩	6,443,392	2,753,270	1,533,987	580,039	280,332	11,591,020
------	-----------	-----------	-----------	---------	---------	------------

对账:

利息收入						623,36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85,799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2,173,819)
财务费用						<u>(76,028)</u>

除税前溢利						<u>11,050,332</u>
-------	--	--	--	--	--	-------------------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u>1,007,132</u>	<u>407,856</u>	<u>233,476</u>	<u>223,067</u>	<u>100,831</u>	<u>1,972,362</u>
-------	------------------	----------------	----------------	----------------	----------------	------------------

地区资料

本集团逾99%的收益及经营溢利均来自中国内地的客户，而本集团逾99%的可识别资产和负债均位于中国内地。

主要客户资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团概无来自单一客户的销售收益占本集团总收益的10%或以上。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销售商品	<u>42,667,221</u>	<u>33,239,187</u>

上述收益确认的时间是在某个时间点履行销售及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之时。

履约责任于交付货品后完成及通常需要预先付款(惟享有信贷期的客户除外，其付款一般于30天内到期，对主要客户可延长到90天)，部分合约给予客户退货的权利及销售奖励折扣，从而产生可变对价。

本集团并无原有预期期限超过一年的收益合约，因此管理层已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项下的实际权宜方法，且无需披露分配至截至报告期末未达成或部分达成的履约责任的交易价格。

4.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开支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91,247	623,360
政府补助及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5,897	412,529
与资产相关	20,505	25,799
销售废料	103,729	84,672
补偿收入	29,361	20,631
其他	121,036	87,495
	<u>1,771,775</u>	<u>1,254,486</u>
收益		
汇兑收益净额	46,023	370,122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	2,289
其他	23,656	82,262
	<u>69,679</u>	<u>454,673</u>
	<u>1,841,454</u>	<u>1,709,159</u>
其他开支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亏损	(5,265)	(14,456)
出售附属公司的亏损	(3,245)	-
捐款	(1,021)	(1,169)
出售无形资产项目的亏损	(199)	-
出售衍生工具的亏损	-	(634)
其他	(4,216)	(6,135)
	<u>(13,946)</u>	<u>(22,394)</u>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乃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得出: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存货销售成本*	17,260,392	14,143,77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2,522,236	2,358,9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97,774	119,238
无形资产摊销**	11,432	8,747
员工福利开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		
工资及薪金	4,175,692	2,708,554
退休金计划供款、社会福利及其他福利***	729,693	450,640
以股权结算的股份支付开支	25,857	101,793
研发成本****	349,148	277,166
与短期租赁、可变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有关的费用	192,665	163,312
存货减值	-	16,372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减值拨回)	10 4,169	(3,434)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中的金融资产 减值/(减值拨回)	2,158	(715)
出售衍生工具的亏损	-	63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	(2,289)
核数师薪酬	6,241	6,566

* 存货销售成本包括与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员工成本相关的开支，其亦包括在上述各类开支分别披露的总额中。

**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无形资产摊销计入综合损益表的行政开支。

*** 本集团无雇主可用作减低现有供款水平之没收供款。

**** 研发成本包括与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员工成本相关的开支，其亦包括在上述各类开支分别披露的总额中。

6.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计息借贷的利息	95,776	70,628
租赁负债的利息	3,959	5,400
	<u>99,735</u>	<u>76,028</u>

7. 所得税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即期-中国		
年度费用	3,986,699	2,708,095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超额拨备)	1,614	(2,038)
递延	(379,609)	(150,975)
总计	<u>3,608,704</u>	<u>2,555,082</u>

本集团须按实体基准就产生于或来自本集团成员公司注册及经营所在司法权区的溢利缴纳所得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除非符合以下免税规定。

于本年度,中国附属公司的法定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20]23号),位于中国西部地区的企业,其鼓励类业务活动主营收益占企业收益总额60%以上者,于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10年期间,有权享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因此,若干位于中国西部地区的附属公司于本年度有权享有15%的所得税税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若干中国附属公司获认可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因此有权享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有关资格由中国相关税务机关每三年审阅一次。

本集团若干中国附属公司从事农业,并有权享有农产品免税。

香港利得税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须按16.5%的法定税率缴纳香港利得税。由于本集团于2023年并无于香港产生任何应课税溢利,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计提拨备。

8. 股息

于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股东批准就本公司11,246,466,400股股份派发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45元(合共人民币5,060,910,000元)。除受托人就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持购回股份应占的股息(其不会早于解除限售日派付)，其余股息已于2022年7月派付。

于2023年5月16日，本公司股东批准就本公司11,246,466,400股股份派发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68元(合共人民币7,647,597,000元)。除受托人就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持购回股份应占的股息(其不会早于解除限售日派付)，其余股息已于2023年8月派付。

年内拟派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75元，相等于合共约人民币8,434,850,000元，须待本公司股东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9. 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额乃基于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及年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1,243,908,441股(2022年：11,243,556,102股)予以计算。

于计算年内每股摊薄盈利时，已计入就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授予员工的股份的影响。按认购权之货币价值计算，以厘定可按公平值(定为本公司股份期内之平均股份市价)购入之股份数目。

1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578,001	508,524
应收票据	3,700	574
减值	(34,680)	(30,511)
	<u>547,021</u>	<u>478,587</u>

本集团的交易条款主要为交付前付款，惟已获授信贷的直接销售客户除外。信贷期通常为一个月，主要直接销售客户可延长至三个月。每位客户均有最高信贷额度。本集团寻求严格控制其未偿还应收款项以降低信贷风险。逾期结余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鉴于上述情况及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与众多不同客户有关，因此并无重大集中的信贷风险。本集团并无就其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均不计利息。

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中的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为人民币1,682,000元(2022年：人民币47,000元(最终控股公司)及人民币2,755,000元(同系附属公司))，应按与向本集团主要客户提供的信贷条款相似的条款偿还。

截至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亏损拨备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506,235	440,293
91至180日	28,158	17,890
181至365日	<u>12,628</u>	<u>20,404</u>
	<u>547,021</u>	<u>478,587</u>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亏损拨备的变动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	30,511	33,945
减值/(减值拨回)亏损净额	<u>4,169</u>	<u>(3,434)</u>
年末	<u>34,680</u>	<u>30,511</u>

本集团采用简化法计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所规定的预期信贷亏损，其允许就所有贸易应收款项使用全期预期信贷亏损拨备。

应收票据为获银行于期限内无条件接纳的银行承兑票据，且并不会就应收票据减值计提亏损拨备。

年末使用拨备矩阵进行减值分析，以计量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乃基于具有类似亏损模式的多个客户分部组别的逾期日数厘定。该计算反映了概率加权结果，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年末可获得的关于过往事件、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资料。

当有资讯表明交易对手处于严重财务困难且并无实际收回可能时，本集团将撤销贸易应收款项。本集团亦在合适时考虑法律意见，例如交易对手已被清盘或已进入破产程序，以较早者为准。

以下载列有关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使用拨备矩阵的信贷风险的资料：

2023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账面总值 人民币千元	预期信贷亏损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3.52%	520,886	18,352
91至180日	13.64%	32,605	4,447
181至365日	44.36%	22,698	10,069
365日以上	100.00%	1,812	1,812
		578,001	34,680
2022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账面总值 人民币千元	预期信贷亏损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1.19%	445,036	5,317
91至180日	11.06%	20,114	2,225
181至365日	45.47%	37,421	17,016
365日以上	100.00%	5,953	5,953
		508,524	30,511

11.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均为不计息，且一般须于90日内结清。

于年末基于发票日期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1,598,162	1,355,022
91至180日	130,883	39,266
181至365日	28,910	11,055
一年以上	12,143	19,726
	1,770,098	1,425,069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中的应付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分别为人民币1,517,000元(2022年：无)及人民币23,263,000元(2022年：人民币14,763,000元)，均为无抵押、不计息及须于90日内偿还。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农夫山泉在广大员工、经销商、合作伙伴的精诚团结和努力下保持稳健增长。而除了全体员工的艰辛努力之外，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和长期主义，是2023年取得超预期成绩的关键因素。

2023年本集团录得总收益人民币42,667百万元，比2022年增长28.4%。集团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23年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应占利润由2022年的人民币8,495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79百万元(扣除一次性与经营无关的损益后为人民币12,065百万元)。同时，本集团营运资金状况持续稳健，2023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2022年增加43.7%至人民币17,305百万元。

基于本集团2023年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将在本公司即将举行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建议派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75元(共计股息约人民币8,435百万元)。

2023年，农夫山泉继续维持包装饮用水的行业领导地位，并取得了茶饮料的高速增长，包装饮用水和饮料双引擎格局进一步夯实。此外，我们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换届工作，本集团人才储备得到进一步加强。未来，我们将继续坚持天然健康的原则、持续提升产品品质、探索产品创新，始终坚持为消费者提供好的产品，并不断提高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能力，从而提高本集团的整体竞争力和投资回报。

最后，我借此机会代表农夫山泉感谢每位员工的付出和坚持，公司有你们才有未来；也感谢所有经销商和合作伙伴对农夫山泉的信任和支持。2024年让我们互相携手、互相帮助，风雨同舟，行稳致远。

钟睒睒
董事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
2024年3月26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宏观及行业环境

2023年，在新冠疫情长期影响尚存、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际局势复杂变化的大环境下，全球经济整体呈现弱复苏态势。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中国顶住了国内外多重因素交织叠加带来的下行压力，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向好，国内生产总值(GDP)超人民币12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2%。市场活力和消费潜力逐步释放，消费呈恢复增长态势，2023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15万亿元，总量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7.2%。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82.5%，消费重新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

2023年中国食品饮料行业需求弱复苏，全国饮料累计产量175百万吨，累计增长4.1%。根据行业数据显示，饮料各品类的增长和占比情况，除碳酸饮料为正增长外，其他品类均出现负增长；以茶饮料、蛋白饮料、特殊用途饮料为代表的「非三大」饮料占比加大，营养性、功能性的产品更容易获得积极的市场反馈。

食品饮料行业进一步不断向高质量、安全化发展，2023年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及2022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22)等一系列饮料行业相关标准法规实施，为食品饮料企业加强食品安全体系化、科学化管理提供了指引。同时消费市场对食品安全质量、营养健康等话题关注度持续提高，也促进饮料行业不断推陈出新，以健康原料及质量提升满足消费者需求。

2023年，在食品销售领域《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开始实施，旨在进一步加严食品流通领域质量安全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优化营商环境。在行业竞争中，具有完善市场销售渠道，严控销售终端产品质量的企业，竞争优势将得以进一步加强。

业务回顾

2023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人们的生活和消费逐渐恢复正常。本集团全年录得收益共计人民币42,667百万元，较2022年增长28.4%，其中，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收益占总收益的比例为47.5%，饮料产品的收益占总收益的比例为51.7%。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期间各产品类别的收益和占总收益比例明细：

产品类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包装饮用水产品	20,262	47.5%	18,263	54.9%
茶饮料产品	12,659	29.7%	6,906	20.8%
功能饮料产品	4,902	11.5%	3,838	11.5%
果汁饮料产品	3,533	8.3%	2,879	8.7%
其他产品(附注)	1,311	3.0%	1,353	4.1%
合计	42,667	100.0%	33,239	100.0%

附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柠檬汁饮料、咖啡饮料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

包装饮用水产品

2023年本集团包装饮用水产品录得全年收益人民币20,262百万元，较2022年增长10.9%，占2023年总收益的47.5%。

2023年本集团加大了对农夫山泉优质水源地的宣传，先后推出了以长白山、峨眉山、太白山和万绿湖四个水源地为主题的宣传广告，通过展现各水源地的自然环境、物种生态和气候水文等，向消费者宣传农夫山泉的天然优质水源和产品的差异性，以传递「什么样的水源孕育什么样的生命」的品牌理念。我们还邀请广大消费者和合作伙伴到农夫山泉遍布全国的优质水源地开展「寻源」活动，通过持续开展多样化多群体「寻源」活动，让更多人了解「每一滴农夫山泉都有一个美丽的水源」，不断强化农夫山泉天然、健康的消费者认知，使「寻源」成为农夫山泉独树一帜的宣传方式。

报告期内我们还推出了「水管篇」广告《越源头，越天然》，首次将视角对准取水管管道，讲述为了追求取自源头的天然好水，「向前一米，只为更安全、更天然」。通过展示管道环境和为修建管道克服的艰难险阻，让消费者看到农夫山泉为了给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饮用水产品而付出的艰辛，从而更加了解农夫山泉产品的差异性，并让消费者进一步体会农夫山泉通过数十年如一日的坚持所打造的不可复制的全国水源地战略布局实力。

2023年农历新年，我们继续推出了「兔」年生肖纪念玻璃瓶装矿泉水以及「兔」年贺岁动画广告《穿越寒冬，与你团圆》，向消费者传递「回家团圆」的美好祝福。报告期内我们的农夫山泉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也联名迪士尼推出了「兔年系列」限量装和「公主系列」IP瓶，配合广告宣传片《接下来的十二个月》，向消费者持续沟通「天生有爱，天然相伴」的品牌理念。

此外，2023年下半年，我们悉心听取消费者的建议和需求，升级回归了农夫山泉4L装天然水产品的「把手瓶」，该产品瓶身采用人体工学设计，更舒适的握感、更实用的瓶口，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不同使用需求。同时，我们还通过开展「新品赠老友」等一系列推广活动，深化4L把手瓶天然水产品「煮饭烧菜更方便」的后厨用水定位，进一步拓展水产品的使用场景。

茶饮料产品

2023年本集团茶饮料产品通过推陈出新，传播中国茶文化，获得持续增长，录得全年收益人民币12,659百万元，较2022年增长83.3%，占2023年总收益的29.7%。

报告期内，「东方树叶」春季限定「龙井新茶」再度回归，以其特级龙井的优质原料，打造出媲美现泡名优龙井茶的口感体验，受到爱茶人士的广泛认可和好评；5月上市以闽北乌龙为主要原料的「黑乌龙」新口味，进一步完善东方树叶在茶产品线上的布局；并在茉莉花茶和青柑普洱两个畅销口味基础上，推出900ml畅饮装新品，满足消费者更多场景饮用需求。在推广上，「东方树叶」2023年首次尝试推出以二十四节气为主题的品牌系列短片，使中国农耕文明所流传下来的节气文化与饮茶传统相结合，表达在四季更替下一杯中国茶带来的

闲适的生活状态与平和的心境，并结合年轻人饮茶习惯传播茶文化，夯实「东方树叶中国茶」的品牌定位。

茶π持续深化品牌美学与故事性的表达。2023年「茶π」开展「Welcome茶派美好世界」主题活动，与全球插画艺术家、插画爱好者及消费者共同开展标签创意创作，并选出优秀作品在年底出版《茶π年鉴2023：美好世界插画集》，突显独特品牌调性的同时，持续加强与年轻消费者的连接。

「打奶茶」于6月份毕业季和暖饮季分别发起校园快闪主题活动以及暖饮场景推广活动，持续传递打奶茶「真牛乳、真茶叶、0乳粉、0茶粉」、「低糖轻负担」等产品理念。

功能饮料产品

2023年本集团功能饮料产品录得全年收益人民币4,902百万元，较2022年增长27.7%，占2023年总收益的11.5%。

报告期内，「尖叫」饮料与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联合，并持续培育等渗尖叫在运动领域的专业心智。

「力量帝」维他命水推出西梅桃子风味和柚子复合风味，开展「新口味，新活力」主题尝鲜推广活动，加强维他命水的功能认知；同时通过开展VBD国际街舞大赛、与BOSE耳机推出联名礼盒等活动，深入潮流圈层，为年轻消费群体带来活力维他命。

果汁饮料产品

2023年本集团果汁饮料产品录得全年收益人民币3,533百万元，较2022年增长22.7%，占2023年总收益的8.3%。

报告期内，「17.5°」果汁品牌推出产季限定鲜榨橙汁，进一步在新鲜度上取得突破。本著「无限接近自然」的品牌理念，「17.5°」鲜榨橙汁原料全部使用2023产季新鲜脐橙，当季鲜榨，产地灌装，在36小时内完成采摘、榨汁、灌装一体化流程，全程冷链运输，给消费者极致新鲜的产品体验。

「NFC」系列推出100%NFC番石榴混合汁900ml大瓶装，丰富产品矩阵，满足消费者需求，上市以来收到消费者的广泛喜爱与好评。

「水溶C100」全年以「VC守护」为主题开展推广，加强产品「满足成人每日所需维生素C」的消费者认知。同时与法国文学IP《小王子》合作推出约3,000万瓶联名包装，开展「小王子VC探索之旅」主题推广，加强品牌与年轻消费群体的情感连结。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柠檬汁饮料、咖啡饮料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2023年我们延续了主抓经营效率、聚焦资源的策略，本集团其他产品录得全年收益人民币1,311百万元，较2022年略降3.1%，占2023年总收益的3.0%。

报告期内，「炭→」推出口袋装250ml咖啡，口味有无糖美式、醇香拿铁，满足消费者高性价比的口粮咖啡需求；并与山姆推出条系专供的创新口味茉莉茶咖。

「大柠檬」全新系列饮品于2023年4月上市，包含鲜榨柠檬汁汽水与低温复合果汁饮料两款产品。产品创新使用鲜榨柠檬汁，并特别保留整果压榨产生的柠檬皮油，使其具有接近真实柠檬的口味和清香。产品上市后，面向校园及重点渠道开展线上线下多形式的消费者尝鲜活动。

研发与创新

本集团秉承天然健康的产品理念，持续进行产品创新，通过对上游原料、工艺等多维度探索与尝试，持续提升产品安全与质量，推出更能满足消费者需求和提供健康价值的产品。

2023年，我们推陈出新，打造了丰富多元的产品矩阵。「东方树叶」推出「黑乌龙」全新口味，优选特级闽北乌龙茶，在保持无糖茶饮产品线「5个0」（0糖0脂0卡0香精0防腐剂）的基础上，风味特征「岩骨花香」与之前的乌龙茶截然不同，让消费者感受到中国乌龙之美。「力量帝」维他命水推出西梅桃子风味和柚子复合风味两个全新口味，以精准的需求把控，强化维生素及其他营养成分功能在消费者之间的认知和身体机能的获得感。「炭→」即饮咖啡系列，推出了无糖美式、醇香拿铁、茉莉茶咖三款PET装新品，均精选阿拉比卡咖啡豆，打造口感醇厚的经

典咖啡，并推出了小巧易握的「充电宝」瓶型，便携随行。全新产品「大柠檬」，创新使用鲜榨柠檬汁，并特别保留了整果压榨产生的柠檬皮油，使其具有接近真实柠檬的口味和香气。

信息系统建设

2023年，为支持和保障公司的业务战略发展和布局落地，我们升级营销系统，拉通品牌方与渠道商的营销一体化，达到渠道营销上下游一套系统、一套数据、一个平台；优化应用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进一步搭建数据分析平台、消费者营销平台、终端渠道智能服务算法，实现营销体系高效、自动化、智能化运作，提升人效和劳动生产力，严控经营风险。

同时，2023年在生产供应链的数智化建设上我们通过数字化与自动化结合，拉通仓储、运输、生产、质量、财务等各环节，从客户下单、发货、运输到签收全链路实现订单全生命周期可视、可追溯、可分析，完成订单交付端到端信息系统集成建设，实现实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闭环；通过智能化设备的引入，建设无人化运输系统(AGV)实现智能仓储管理建设；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生产供应体系自动化、智能化的高效运作，从而进一步提高订单满足率，提升客户满意度。

财务回顾

如下财务业绩摘录于本集团于报告期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经审核财务报告：

收益及毛利

2023年本集团录得收益人民币42,667百万元，较2022年的人民币33,239百万元增加28.4%。2023年本集团毛利为人民币25,407百万元，较2022年的人民币19,095百万元增加33.1%。报告期内本集团毛利率则由去年同期的57.4%增加2.1个百分点至59.5%，这主要是由于纸箱、标签及部分原料采购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销售及分销开支

2023年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为人民币9,284百万元，较2022年的人民币7,821百万元增加18.7%，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总收益21.8%，比2022年的占比23.5%下降1.7个百分点。这主要是因为供应链成本优化带来的影响。

行政开支

2023年本集团的行政开支为人民币2,162百万元，较2022年的人民币1,835百万元增加17.8%，行政开支占总收益5.1%，与2022年占比5.5%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3年本集团其他收入及收益为人民币1,841百万元，占我们总收益的4.3%，较2022年的人民币1,709百万元增长7.7%，主要为定期存款带来的利息收入增加。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增加，财务费用由2022年的人民币76百万元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币100百万元。

年内利润

基于以上变动，本集团的年内利润由2022年的人民币8,495百万元增加42.2%至2023年度的人民币12,079百万元。

股息

基于本集团2023年整体绩效表现，考虑集团盈余、整体财务状况、以及资本支出等，董事会将于本公司即将举行之2023年度股东大会中建议派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75元(含税，共计股息人民币约8,435百万元)。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质押存款、现金、银行结余及借款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长期银行定期存款、质押存款、现金及银行结余总额为人民币25,639百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9,316百万元增加32.7%。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15,990百万元，计息借贷为人民币3,121百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425百万元增加28.7%，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已偿还到期总金额人民币13,472百万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币计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借款总额中，按固定利率收取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百万(不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本集团并无实施任何利率对冲政策。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108百万元增加46.7%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3,092百万元。由于生产备货、原料期末库存增加，存货周转天数由2022年12月31日的50.5天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55.0天。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479百万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547百万元。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从2022年12月31日的5.2天减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4.4天。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本集团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425百万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770百万元。贸易应付款项与应付票据周转天数从2022年12月31日的33.3天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33.8天。

资本负债比率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负债比率(等于(计息借贷+租赁负债)/权益)为11.2%(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少数股东权益)，比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10.5%有所上升，这主要由于我们提高了应收票据融资的使用。

库务政策

本集团针对其库务政策采取审慎的财务管理方法，确保本集团的资产、负债及其他承担的流动资金构架始终能够满足其资金需求。

报告期后重大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事项外，自2023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团并无发生任何重大事项。

外汇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港币1,536百万、美元462百万以及少量其他外币。2023年度汇兑收益约人民币46百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有所上升，需关注外汇市场进一步动向。本集团会密切监察我们的外汇风险，并会在有需要时通过适当金融工具做对冲用途，有助降低外汇风险。

或有负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任何重大或有负债。

资本承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承诺约为人民币4,437百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生产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等。

资产抵押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就任何集团资产抵押。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及出售事项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政府就「农夫山泉建德饮用水及饮料综合产业基地项目」(「**本项目**」)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已同意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约1,000亩工业用地的使用权，并承诺本项目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50亿元，项目按两期多阶段实施，将于项目用地全部交付后的五年内完成全部投资。由于根据上市规则就投资协议项下本项目投资金额计算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高于5%但低于25%，订立投资协议构成一项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该投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日的须予披露交易-与建德市人民政府订立投资协议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亦无任何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事项。

未来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计划

于最后可行日期，除招股书披露的「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外，本集团现时没有计划取得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

上市所得款项用途

自2020年9月8日(「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根据招股书所载拟定用途逐步动用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

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及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所得款总净额(于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约为港币9,377百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已根据本公司发布的招股书所载拟定用途累计动用所得款项中的约港币4,900百万元，占有募集资金的52.26%，余下未动用所得款项约为港币4,477百万元。上市所得款项结余将继续根据招股书披露之用途及比例使用。详情请见下表：

	截止2023年 上市募集 可供使用 净额 (港币百万)	截止2023年 12月31日 实际使用 净额 (港币百万)	截止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使用 净额 (港币百万)	尚未动用净额 预计悉数 使用时间
品牌建设	2,344	1,003	1,341	2024年12月31日
购置销售设备	2,344	371	1,973	2024年12月31日
购置生产设施及新建厂房	1,875	1,438	437	2024年12月31日
基础能力建设	938	212	726	2024年12月31日
偿还贷款	938	938	0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938	938	0	不适用
总计	9,377	4,900	4,477	2024年12月31日

持续经营

根据现行财务预测和可动用的融资，本集团在可见未来有足够财务资源继续经营。因此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已采用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对法律法规的合规

本集团的业务营运主要在中国进行，而本公司的股份则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集团所营运的业务主要受中国、香港等相关区域的法律监管。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团已遵守所适用区域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例及规例。具体而言，作为包装水与饮料生产商，本集团的运营受适用中国食品安全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监管。于2023年内，本集团未有任何重大违反该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人力资源与薪金政策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属公司)员工总人数超过2万名，2023年度员工福利开支总额(包括董事薪金)为人民币4,931百万元。我们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长期激励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贯彻落实同工同酬的薪酬管理制度，确保薪酬绩效管理规范性，持续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为吸引和保留优质人才提供必要保障。

我们始终坚信本集团的长期增长取决于员工的专业知识、能力及发展，我们积极完善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提高员工的整体竞争力和对本集团的归属感。本集团的员工薪金及福利水平参考市场以及个人资历及能力而定，并设立绩效奖金等激励机制。绩效奖金会根据本集团达成的收益、利润等目标以及员工所在组织的绩效、员工个人的绩效评核发放，并嘉许及鼓励为本集团业务作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员工。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奖金伴随业绩增长，提升幅度高于行业水平，员工现金性收入在行业排行前列，具有竞争力。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留住关键员工，牵引公司业务的可可持续发展等，经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2022年采纳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专家。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根

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可不时获得和持有的H股最高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于采纳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且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得的本公司H股总量，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

2022年3月，本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了授予，所授予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共计为6,636,4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59%及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的0.1318%。该次授予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授予日前一百二十个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收盘价均值的百分之三十，即每激励份额13.22港元。该次授予的108名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董事向咸松先生和韩林攸女士、监事饶明红先生和刘熹悦先生。其中向咸松先生获授予的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108,000股、韩林攸女士获授予的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90,800股、饶明红先生和刘熹悦先生二人各自获授予的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99,000股；以及1名养生堂集团员工，获授予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39,600股，该名员工在参与养生堂集团向本集团提供IT服务的关连交易项目时，为本集团信息系统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该员工已于2023年调入本集团)；其余103名激励对象全部为本集团员工，且不包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关连人士及本公司H股上市前一日(即2020年9月7日)登记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10年，截至本公告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还剩余约7年。于2022年4月，该次授予的激励股份中，有2,610,000股已达成第一期归属条件而归属于相应的激励对象，剩余44,184股未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股份作为没收股份。相关详情可参见本公司2021年报和2022年报相关内容。

于2023年4月，该次授予的激励股份中有1,708,200股激励股份已达成第二期归属条件而归属于相应的激励对象，285,048股未达到归属条件而成为没收股份，此外还有102,760股因相关员工发生离职降职等退出情形而成为没收股份。没收股份已由公司指示受托人在公开市场上按市价出售，出售所得款项在付还员工认购授予份额时支付的自有资金出资后，由受托人留存及并入信托资金池，用于未来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进一步购买激励股份。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授出新的激励份额。

有关董事及监事、关连实体参与者及其他雇员参与者获授予及归属激励股份的权益详情载列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日	授予价格 (港币)	获授予 激励 股份 数量 (股)	已归属 日期	报告期内的 归属 日期前 股价 (港币) (附注1)	剩余 归属日期	于2023年 1月1日 尚未 归属 的激励 股份 数量 (股)	报告期内 归属的 股份 数量 (股)	报告期 内没 收的 股份 数量 (股)	于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 归属的 激励 股份 数量 (股)
向咸松(董事)	2022年 3月29日	13.22	108,000	2022年 4月29日及 2023年 4月28日	42.20	2024年4月 最后一个 交易日 (附注2)	64,800	32,400	0	32,400
韩林攸(董事)	2022年 3月29日	13.22	90,800	2022年 4月29日及 2023年 4月28日	42.20	2024年4月 最后一个 交易日 (附注2)	54,568	27,200	0	27,368
饶明红(监事)	2022年 3月29日	13.22	99,000	2022年 4月29日及 2023年 4月28日	42.20	2024年4月 最后一个 交易日 (附注2)	59,400	29,800	0	29,600
刘熹悦(监事)	2022年 3月29日	13.22	99,000	2022年 4月29日及 2023年 4月28日	42.20	2024年4月 最后一个 交易日 (附注2)	59,400	26,800	2,970	29,630
关连实体参与者 (附注3)	2022年 3月29日	13.22	39,600	2022年 4月29日及 2023年 4月28日	42.20	2024年4月 最后一个 交易日 (附注2)	23,800	10,600	1,188	12,012
其他雇员参与 者合计	2022年 3月29日	13.22	6,200,000	2022年 4月29日及 2023年 4月28日	42.20	2024年4月 最后一个 交易日 (附注2)	3,720,248	1,581,400	383,650	1,755,198

附注：

- (1) 为本公司股份在紧接2023年4月28日之前，即2023年4月27日的收市价。
- (2) 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根据法律有权或必须停止证券交易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 (3) 该员工原为养生堂集团员工，已于2023年调入本集团。

展望

2024年全球局势依旧纷繁复杂，充满不确定性。复苏和发展将继续成为核心命题。我国消费市场预计将延续稳定向好的恢复态势，食品饮料行业面临了诸多机遇。近期本集团受舆论影响，亦面临挑战。我们将加强品牌建设，灵活适应市场变化，并始终坚持健康天然的产品理念，持续改进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股息

董事会于2024年3月26日举行会议并通过相关决议案，建议派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75元(含税)(「末期股息」)，总计约人民币8,435百万元。倘此利润分配决议案经股东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将于不晚于2024年8月28日派发予于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错误确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偿或对代扣代缴机制的任何争议，本公司概不负责。

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并无任何预先厘定的派息率。董事会在考虑本集团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营运及资本开支需求、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预测以及可能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后宣派及派付股息。本公司的过往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日后股息宣派。

根据中国会计规则及法规，划拨至法定公积金的金额现时定为有关财政年度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税后利润的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拨款达本公司注册资本50%时，本公司毋须再拨款至法定公积金。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该期间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转让。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本公司亦将于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该期间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转让。为符合资格获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证券。

审计委员会

经2023年5月16日董事会决议批准,Zhong Shu Zi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杨磊先生及吕源先生,现由Stanley Yi Chang先生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查、检讨及监督本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的汇报程序,审计委员会已对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年度业绩进行审阅。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范围

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同意本业绩公告上所载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状况表、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关附注之数字,乃以本集团之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载之金额为基准。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核证委聘准则所指核证委聘,因此,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并无就本业绩公告作出任何保证。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作为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守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惟下文所披露《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第C.2.1条的偏离者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第C.2.1条订明，董事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职责划分应清晰界定并以书面列示。钟睺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睺睺先生为本集团的创始人，拥有丰富的饮用水及软饮料行业经验，负责本公司业务策略及营运的整体管理，彼自我们于1996年成立以来对我们的增长及业务扩展起著关键作用。董事会认为，由钟睺睺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长与总经理对本公司管理有利。

此外，由经验丰富及才能出众的人士组成的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可确保权力与权限之间有所制衡。董事会现时由四名执行董事(包括钟睺睺先生)、二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因此，我们认为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的组成具有较高的独立性。

董事会将不时检讨架构，以确保架构有助于执行本集团的业务策略及尽量提高其运营效率。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董事会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规范董事和监事进行本公司上市证券交易的规则。在向各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皆已遵守《标准守则》规定的有关董事及监事证券交易的标准。

信息披露

本公告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ongfuspring.com>)登载，本公司2023年度报告将适时寄发给本公司股东(如有要求)，并将于上述网站登载。

代表董事会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钟睺睺

中国，杭州
2024年3月26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钟睺睺先生、吴莉敏女士、向威松先生及韩林攸女士；非执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及薛莲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杨磊先生及吕源先生。